

國立臺灣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10.12 本校第 3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永續發展事務，宣示本校落實永續發展的決心以及推動「實踐永續，驅動未來」之願景，特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研訂本校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- 二、 審定本校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進行成效考核。
- 三、 整合跨單位之永續發展工作團隊成果。
- 四、 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。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及永續辦公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；並得由永續辦公室主任提名相關專業教師數名，簽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，由本校永續辦公室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